



香港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個案編號： 20180209-I18010-000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證券代號(普通股)：**8547**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2018年7月18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 開曼群島

在GEM首次上市日期 : 2018年7月18日

保薦人名稱 : 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 執行董事 :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
非執行)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
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
莫麗賢女士

非執行董事 :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綺玲女士
Roderick Donald Nichol 先生
李茵茵女士

|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1.01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 各自於該公司的普 通股及其他證券的 權益 | 姓名/ 名稱 | 身份/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 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
|--|--------------------------------|--|-----------------------------|----------------------------|
| | Double Lions Limited | 實益權益 | 634,500,000 (L) | 63.45% |
| |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附註3) | 634,500,000 (L) | 63.45% |
| |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士 | 配偶權益 ^(附註4) | 634,500,000 (L) | 63.45% |
| | 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 | 受控法團權益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附註3) | 634,500,000 (L) | 63.45% |

|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1.01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 各自於該公司的普 通股及其他證券的 權益 | 姓名／ 名稱 | 身份／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 持股 百分比 |
|--|--------------------------------------|---|-----------------------------|-----------|
| | David Frances Bulbeck先生 | 配偶權益 ^(附註5) | 634,500,000 (L) | 63.45% |
| | 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 | 受控法團權益、與 其他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附註3) 及 配偶權益 ^(附註6) | 634,500,000 (L) | 63.45% |
| | 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 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與 其他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附註3) 及 配偶權益 ^(附註6) | 634,500,000 (L) | 63.45% |
| | 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附註3) | 634,500,000 (L) | 63.45% |

附註：

- (1) 「L」指實體／人士於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股份(「股份」)的好倉。
- (2) 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計算。
- (3)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與Double Lions Limited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持有Double Lions Limited 40.48%、20.00%、14.88%、14.88%及9.76%的權益。各控股股東於2018年2月12日簽立確認書，確認彼等存在一致行動並被視為於Double Lion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為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David Frances Bulbeck先生為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為夫妻，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各自配偶透過Double Lio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在聯交所GEM或主板上
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
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 不適用
-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12月31日
- 註冊地址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
點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2座
12樓
1202至1204室
- 網址(如適用) : 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核數師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活動)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中國以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經營三類業務，即(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ii)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及(iii)項目和酒店服務，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1,00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每股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10,000

有關普通股上市的其他 : 不適用
證券交易所名稱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
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 : 不適用
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
數目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不包括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GEM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證券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此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對於聯交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進行彌償。

簽署：

John Warren McLennan
董事

Tracy-Ann Fitzpatrick
董事

莫麗賢
董事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董事

張綺玲
董事

Roderick Donald Nichol
董事

李茵茵
董事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或根據授權書代表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按聯交所不時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件，已供刊發於GEM網站。
- (3) 向聯交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